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文件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闽财规〔2023〕22号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

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按照中央授权最高标准扣减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相关税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事项遵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2)3 号)同时废止。

四、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把做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

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税务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厅反映。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年9月27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